2021年全国青少年棒球冠军赛

暨PONY小马棒球联赛决赛（熊猫杯）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棒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

小马波尼（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棒垒球协会

广东熊猫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三、协办单位

玛林国际有限公司等

## 四、赛事宗旨

体教结合、阳光育人，关爱青少年，棒球伴随健康成长。

**五、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2月1日-6日

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 六、竞赛组别

（一）U8组（暨小马联赛Pinto-8组决赛）

队员出生日期限2011年9月1日-2013年8月31日之间。

（二）U10组（暨小马联赛Mustang-10组决赛附加赛）

队员出生日期限2009年9月1日-2013年8月31日之间。

（三）U12组（暨小马联赛Bronco-12组决赛）

队员出生日期限2007年9月1日-2011年8月31日之间。

## 七、参赛资格

（一）2020年度中国棒球协会认可的全国公开赛系列赛事对应年龄组别优胜球队可派队参赛；

（二）2020年度中国棒球协会认可的由地区协会组织的U系列赛事对应组别赛事的优胜球队可派队参赛；

（三）2020年度PONY小马棒球联赛各地区合作联盟（Partner League）的优胜球队或地区联赛/选拔赛（Local League）的优胜球队，可根据该地区赛规程规定派队参赛。

（四）非参加过中国棒球协会公开赛、U系列地区赛和PONY地区选拔赛（Local League）或合作联盟（Partner League）的代表队，可通过申请外卡的形式向组委会申请参赛。联赛组委会与承办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共同确认外卡数量及发放对象。

（五）报名时必须同时提交本人户口本、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台身份证件（三选一即可）复印件，以及中小学生学籍卡复印件。报到时需提交原件以备查验，不能提供原件者，取消比赛资格。

（六）运动员必须提交近期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或报名单位证明其身体健康后方可报名参赛。各报名单位必须给参赛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出示保单复印件或证明，签署保险免责协议。

（七）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必须提交14日内核酸检测健康证明。

（八）凡弄虚作假、虚报年龄、冒名顶替者，一经查明立即取消该队员参赛资格，并对所在运动队进行处罚。

**八、参赛办法**

（一）各队参加决赛时限报领队1名，教练3名，医生1名，运动员15-18名，替补2名。赛前技术会可更换和确认运动员，更换运动员但仅限于2名替补运动员之中。运动员必须为当年度报名表中登记过的选手，符合参赛年龄资格，性别无限制。

（二）凡已报名参加比赛的队，未经中国棒球协会同意，不得无故退出比赛。

（三）参赛球队交通、食宿、医疗费用自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比赛承办地区有关防疫的要求，参赛球队需入驻组委会指定酒店，并严格遵守相关疫情防控的管理措施。承办单位将就具体接待工作发出补充通知。

（四）各组别球队根据补充通知的相关要求提交报名表和缴纳报名费；未按要求填写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资料并获得组委会确认报名成功回复的视为报名无效。

（五）报名同时向中国棒球协会交5000元参赛保证金，如无违规情况，赛后30天之内退返保证金。

名称：中国棒球协会

账号：0200008109200139328

开户行：工行北京市体育馆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511000005000074441

（六）服装和器材

1、各队应准备2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上场比赛服装必须统一，上衣印有清晰易辨的号码(不低于16厘米)。球衣右臂上必须佩戴PONY比赛徽章。

2、运动员不允许穿金属钉鞋;服装上不允许有金属闪亮物。

3、比赛时，接手必须穿戴护胸、护面、护喉、护腿、护裆等护具，局间代替接手接球的队员需戴头盔。击球员和跑垒员必须戴双耳头盔;

4、比赛用球为中国棒球协会指定用球：

U8组（Pinto-8组）比赛球为布瑞特（BRETT）BR350小马专用棒球；

U10组（Mustang-10组）比赛球为布瑞特（BRETT）BR350小马专用棒球；

U12组（Bronco-12组）比赛用球为布瑞特(BRETT)BR300 小马专用棒球。

（七）比赛报名

1、下载并填写报名表，提交保险复印扫描件

2、12月31日前报名表同时发送至以下三个邮箱（可使用抄送）：bm@ponychina.cn ， info@pandasportgo.com ，bqxhbm@163.com

组委会回复确认报名成功后，方认为报名成功

3、组委会联系人

中国棒球协会联系人：王宇 735486955@qq.com

PONY中国联盟联系人：夏毅 xiay@ponychina.cn

赛区组委会联系人：陈慧 info@pandasportgo.com

4、信息发布平台：

中国棒球协会官方网站：baseball.sport.org.cn

PONY 小马棒球联赛官网：www.ponychina.cn

**九、竞赛办法**

（一）决赛各组别8个参赛名额。报名截止后，组委会根据实际报名球队数量，设定竞赛办法并于赛前予以公布。

（二）竞赛规则

各组别详细竞赛规则见本规程附件

附件1：《U8组暨Pinto-8组 竞赛规则》

附件2：《U10组暨Mustang-10组竞赛规则》

附件3：《U12组暨Bronco-12组竞赛规则》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决赛录取各组别前八名，前四名授予奖牌及奖杯；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三）决赛各组别分别设置安打王奖（1名，根据安打数）、本垒打奖（2名，根据本垒打数）、优秀投手奖（2名，冠亚军队）、最有价值球员奖（1名，冠军队）和最佳教练奖（冠军球队）。

（四）各组别优胜队经确认后获得相应组别代表中国区出征PONY小马联盟亚太锦标赛参赛资格。

## 十一、技术官员

裁判员、记录员、仲裁等技术官员将由中国棒球协会协同承办单位选派。报到时间按大会统一规定，不准时报到者不予接待。

**十二、赛事仲裁**

（一）由技术委员会全权负责竞赛组织工作，受理涉及竞赛组织和规程规则方面的申诉。

（二）凡向技术委员会提出申诉的队，必须在赛后1小时内提出申诉书，并上缴申诉金人民币2000元，否则不予受理。凡胜诉申诉费退回；若驳回，申诉费上缴联赛组委会。

**十三、防疫及保险**

（一）各参赛球队必须严格遵守球队所在地区及赛区相关防疫规定，遵守赛区防疫规定及安排。严格进行有关核酸检测并提供核酸证明方可参赛。

（二）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及全体参赛人员必须由代表机构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途中），各队报名时需提交保险单据复印件。未办理保险的单位不能参加比赛。

**十四、其他**

（一）各参赛队需准备含本队口号在内的100字左右介绍文稿和队旗（规格：3 号旗，192CM\*128CM）；另外，各队需准备一张统一着队服的集体照（电子版随报名表一并上传），以用于制作秩序册和宣传栏。

（二）各队在比赛期间，务请注意队伍形象和礼仪，凡球队集体出行，需整齐着装并列队，并对嘉宾、观众主动问好。比赛期间，队员上场及退场，需严格按棒球礼仪要求进行。

（三）比赛期间，如主办方安排有关集体活动，应给与积极配合。

**十五、本竞赛规程及本次比赛的解释权属于中国棒球协会。**

**十六、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附件1：《U8组暨Pinto-8组决赛竞赛规则》

1、垒间距为 18.29 米，投球距离为 11.58 米，采用本方教练投球规则（不得使用下手抛球的方式）

2、U8组暨Pinto-8 组别的比赛每场为 6 局或限时 90 分钟。

3、每局限得 5 分，但第 6 局及延长局不限得分；比赛两队三局相差 15 分，四局相差 10 分，即可提前结束比赛。

4、防守队教练员每场比赛可进场指导投手 3 次。自第四次起，每次进场指导需更换投手。如进入延长局比赛，无论前六局比赛指导投手是否已满 3 次，从第七局起，每三局可指导投手 1 次。教练员上场与任何一名队员交谈后，由该队员与投手交谈，视同于教练员上场指导投手一次。

5、比赛进行过程中，裁判可进行无故中身 3 次，取消投手该场比赛资格的判罚，裁判有权力判定故意中身，并驱逐相关队员离场。

6、裁判员宣布交换攻守后，双方队员要迅速跑上跑下交换攻守。

7、各队在比赛开始 30 分钟前上交该场比赛的上场队员名单，未列入上场名单的队员，不能参加本场比赛。

8、各队教练员、运动员要尊重裁判，裁判员的判罚是比赛场上的最终判罚。任何人不能有谩骂、侮辱的行为，或拖延比赛的行为；一旦违反，将按国家体育总局相关条例予以处罚，对裁判员判罚执行规则错误提出申诉，按规则要求提出。裁判组拥有最终解释权。

9、比赛开始 15 分钟后，如某一队到场队员人数不足 9 人，按 0:10 判负。如双方均未按时到齐 9 人到场，则双方无成绩，不积分。如球队只有 9 人到场参与比赛，上场 9 人比赛，其中由于受伤等客观因素有一人未能继续参与比赛，球队在至少 8 人的情况下仍然能记录当下成绩,受伤下场选手后续轮击棒次以出局计。

10、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天气）中断比赛，依据主审裁判意见可提前结束比赛。比赛结果在双方打满 3 局（三局下半时后攻队领先也视为打满 3 局）或时间超过 1 小时的情况下比分有效，如不满 3 局且时间未满一小时，比赛无效，择期再赛。

11、胜一场积 3 分，平积 1 分，负积 0 分。循环赛阶段若遇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如下次序决定名次：

(1)相互间的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在前

(2)相互间的比赛失分少者在前

(3)相互间比赛得分多者名次在前

(4)全部比赛失分少者在前

(5)全部比赛得分多者在前

(6)以上方式如仍相等，则抽签决定名次。

12、淘汰赛中如遇平局，进行延长局的比赛。自第 7 局或正常时间结束后的下一局起，一、二垒放跑垒员(应轮击击球员的前两名击球员)，直至比赛分出胜负，投手投球数继续累计。

13、一局结束后，若比赛时间剩余不超过 10 分钟，不再新开一局比赛；若后攻球队在半局比赛结束时处于领先，则可比赛结束。

14、不执行 DH 规则。

15、在上场名单上的所有球员须轮流上场打击，但防守只能 9 人防守。换人没有上下场次数限制，防守球员可随意更换，包括投手。但如一名球员自投手位置被换下，该场比赛中不可再担任投手。

16、纹马组全国总决赛采用教练投球方式。

17、击球员不可对球触击或轻挥。否则则计 1 好球，此球为死球。

18、击球员若对投球机或教练投手的 6 个球未能击出界内球，应被宣告出局。6 次挥棒或第 6 球之前，若已达 3 好球，则击球员出局。挥棒落空、界外球及擦棒球皆计好球。击球员不因界外球或擦棒球出局，除非是第 6 次挥击。

19、捕手可就捕手位置，或避开击球区，待击球员挥棒后，才归位防守。(没有「第 3 好球未确实接捕」规则。)

20、跑垒员不可盗垒或离垒，投球被击中或通过本垒之前须一直碰触垒包。如跑垒员提前离垒，而球被击出，则跑垒员被判出局，且该球为比赛进行中。如球未击出，则跑垒员须回垒，该球为死球。

21、没有「内野高飞球」规则。

22、当球持于内野手的手中，而且裁判依情况判断对所有跑垒员的比赛行为已停止时， 应减「暂停」(Time)，球为死球，球回投手区。

23、如击出之球击中教练投手或操作投球机之教练，则此球为死球，算界外球，计 1 好球， 跑垒员不得进垒，假如比赛进行中的活球击中教练投手或操作投球机的教练，而裁判认定该教练妨碍野手处理球时，则为死球，最前位之跑垒员出局。

24、本场比赛如有资格申诉，需检举人举证由组委会经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如违反有关资格规定，违规方被判定本场比赛结果为 0：20 负；比赛结束后超过1 小时，不再接受本场上诉。

## 25、未尽事宜以 2018 版中国棒球协会《棒球竞赛规则》为准。

附件2：《U10组暨Mustang-10组竞赛规则》

1、U10组垒间距为 18.29 米，投球距离为 14.02 米。跑垒员可盗垒，但在球未到达或通过本垒板之前不可离垒。一旦投手持球踏上投手板，而球未到达或通过本垒板，跑垒员离垒即被宣告出局，该球为死球。

2、比赛每场为 6 局或限时 120 分钟。

3、比赛两队三局相差 15 分，四局相差 10 分，即可提前结束比赛。

4、防守队教练员每场比赛可进场指导投手 3 次。自第四次起，每次进场指导需更换投手。如进入延长局比赛，无论前六局比赛指导投手是否已满 3 次，从第七局起，每三局可指导投手 1 次。教练员上场与任何一名队员交谈后，由该队员与投手交谈，视同于教练员上场指导投手一次。

5、比赛进行过程中，裁判可进行无故中身 3 次，取消投手该场比赛资格的判罚，裁判有权力判定故意中身，并驱逐相关队员离场。

6、裁判员宣布交换攻守后，双方队员要迅速跑上跑下交换攻守。

7、各队在比赛开始 30 分钟前上交该场比赛的上场队员名单，未列入上场名单的队员，不能参加本场比赛。

8、各队教练员、运动员要尊重裁判，裁判员的判罚是比赛场上的最终判罚。任何人不能有谩骂、侮辱的行为，或拖延比赛的行为；一旦违反，将按国家体育总局相关条例予以处罚，对裁判员判罚执行规则错误提出申诉，按规则要求提出。裁判组拥有最终解释权。

9、比赛开始 15 分钟后，如某一队到场队员人数不足 9 人，按 0:10 判负。如双方均未按时到齐 9 人到场，则双方无成绩，不积分。如球队只有 9 人到场参与比赛，上场 9 人比赛，其中由于受伤等客观因素有一人未能继续参与比赛，球队在至少 8 人的情况下仍然能记录当下成绩,受伤下场选手后续轮击棒次以出局计。

10、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天气）中断比赛，依据主审裁判意见可提前结束比赛。比赛结果在双方打满 3 局（三局下半时后攻队领先也视为打满 3 局）或时间超过 1 小时的情况下比分有效，如不满 3 局且时间未满一小时，比赛无效，择期再赛。

11、胜一场积 3 分，平积 1 分，负积 0 分。循环赛阶段若遇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如下次序决定名次：

(1)相互间的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在前

(2)相互间的比赛失分少者在前

(3)相互间比赛得分多者名次在前

(4)全部比赛失分少者在前

(5)全部比赛得分多者在前

(6)以上方式如仍相等，则抽签决定名次。

12、淘汰赛中如遇平局，进行延长局的比赛。自第 7 局或正常时间结束后的下一局起，一、二垒放跑垒员(应轮击击球员的前两名击球员)，直至比赛分出胜负，投手投球数继续累计。

13、一局结束后，若比赛时间剩余不超过 10 分钟，不再新开一局比赛；若后攻球队在半局比赛结束时处于领先，则可比赛结束。

14、不执行 DH 规则。

15、任何 7 岁以上（含 7 岁）的队员皆可担任投手，但须受以下投球数-休息规则限制。当主审裁判对投手做出『比赛（play）』之手势后，该投手即成为列入比赛记录之投手，其投球数由此开始计算。

16、投球限制

(1)同一名投手一天之内(从 0 点到 24 点)不能投球超过 7 局;

(2)若一名投手一天内累计投球超过 3 局，隔天必须休息一天后方可继续投球（即第二天不得担任投手，但可防守其它位置）;

(3)同一名投手 7 天之内累计投球局数不能超10 局;

(4)登板即为一局

17、列于先发攻守顺序表上的球员，如果被换下场后，可「再上场」1 次。(仅限先发球员)

(1)再上场球员应回到原来的打击顺位，虽然在先发球员再上场之前，该顺位可使用 1 个或多个替补球员，但无论如何更换，皆不可变动先发球员或替补球员的原来打击顺序。(除了因为下面第 18 条的第（1）个原因之外)

(2)投手退场后可再上场，但不得再担任该场比赛的投手。

18、若 1 队已无可用之替补球员，但此时有球员生病、受伤、或被判驱逐出场，则由之前最后 1 位被经理或教练换下场的球员上场替补。

(1)当最后 1 位可用之替补球员上场作为「多重换人」之一时，经理或教练应告知裁判及正式记录员，正确指明某位换下场球员为「最后 1 位换下场」的球员。

(2)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替补球员才可以接替被换下场球员的打击顺位，即使这个顺位与上场之替补球员原先的打击顺位不同。

(3)本规则适用于所有球员，包括先发球员。

19、本场比赛如有资格申诉，需检举人举证由组委会经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如违反有关资格规定，违规方被判定本场比赛结果为 0：20 负；比赛结束后超过1 小时，不再接受本场上诉。

**20、未尽事宜以 2018 版中国棒球协会《棒球规则》为准。**

附件3：《U12组暨Bronco-12组竞赛规则》

1、垒间距 21.34 米，投球距离 15.24 米，采用正常盗垒规则。

2、比赛每场为 6 局或限时 120 分钟。

3、比赛两队三局相差 15 分，四局相差 10 分，即可提前结束比赛。

4、防守队教练员每场比赛可进场指导投手 3 次。自第四次起，每次进场指导需更换投手。如进入延长局比赛，无论前六局比赛指导投手是否已满 3 次，从第七局起，每三局可指导投手 1 次。教练员上场与任何一名队员交谈后，由该队员与投手交谈，视同于教练员上场指导投手一次。

5、比赛进行过程中，裁判可进行无故中身 3 次，取消投手该场比赛资格的判罚，裁判有权力判定故意中身，并驱逐相关队员离场。

6、裁判员宣布交换攻守后，双方队员要迅速跑上跑下交换攻守。

7、各队在比赛开始 30 分钟前上交该场比赛的上场队员名单，未列入上场名单的队员，不能参加本场比赛。

8、各队教练员、运动员要尊重裁判，裁判员的判罚是比赛场上的最终判罚。任何人不能有谩骂、侮辱的行为，或拖延比赛的行为；一旦违反，将按国家体育总局相关条例予以处罚，对裁判员判罚执行规则错误提出申诉，按规则要求提出。裁判组拥有最终解释权。

9、比赛开始 15 分钟后，如某一队到场队员人数不足 9 人，按 0:10 判负。如双方均未按时到齐 9 人到场，则双方无成绩，不积分。如球队只有 9 人到场参与比赛，上场 9 人比赛，其中由于受伤等客观因素有一人未能继续参与比赛，球队在至少 8 人的情况下仍然能记录当下成绩,受伤下场选手后续轮击棒次以出局计。

10、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天气）中断比赛，依据主审裁判意见可提前结束比赛。比赛结果在双方打满 3 局（三局下半时后攻队领先也视为打满 3 局）或时间超过 1 小时的情况下比分有效，如不满 3 局且时间未满一小时，比赛无效，择期再赛。

11、胜一场积 2分，平积 1 分，负积 0 分。循环赛阶段若遇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如下次序决定名次：

(1)相互间的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在前

(2)相互间的比赛失分少者在前

(3)相互间比赛得分多者名次在前

(4)全部比赛失分少者在前

(5)全部比赛得分多者在前

(6)以上方式如仍相等，则抽签决定名次。

12、淘汰赛中如遇平局，进行延长局的比赛。自第 7 局或正常时间结束后的下一局起，一、二垒放跑垒员(应轮击击球员的前两名击球员)，直至比赛分出胜负，投手投球数继续累计。

13、一局结束后，若比赛时间剩余不超过 10 分钟，不再新开一局比赛；若后攻球队在半局比赛结束时处于领先，则可比赛结束。

14、不执行 DH 规则。

15、任何 7 岁以上（含 7 岁）的队员皆可担任投手，但须受以下投球数-休息规则限制。当主审裁判对投手做出『比赛（play）』之手势后，该投手即成为列入比赛记录之投手，其投球数由此开始计算。

16、投球限制

（1）同一名投手一天之内(从 0 点到 24 点)不能投球超过 7 局;

（2）若一名投手一天内累计投球超过 4 局，隔天必须休息一天后方可继续投球（即第二天不得担任投手，但可防守其它位置）;

（3）同一名投手 7 天之内累计投球局数不能超过 10 局;

（4）登板即为一局

17、列于先发攻守顺序表上的球员，如果被换下场后，可「再上场」1 次。(仅限先发球员)

（1）再上场球员应回到原来的打击顺位，虽然在先发球员再上场之前，该顺位可使用 1 个或多个替补球员，但无论如何更换，皆不可变动先发球员或替补球员的原来打击顺序。(除了因为下面第 18 条的第（1）个原因之外)

（2）投手退场后可再上场，但不得再担任该场比赛的投手。

18、若 1 队已无可用之替补球员，但此时有球员生病、受伤、或被判驱逐出场，则由之前最后 1 位被经理或教练换下场的球员上场替补。

（1）当最后 1 位可用之替补球员上场作为「多重换人」之一时，经理或教练应告知裁判及正式记录员，正确指明某位换下场球员为「最后 1 位换下场」的球员。

（2）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替补球员才可以接替被换下场球员的打击顺位，即使这个顺位与上场之替补球员原先的打击顺位不同。

（3）本规则适用于所有球员，包括先发球员。

19、本场比赛如有资格申诉，需检举人举证由组委会经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如违反有关资格规定，违规方被判定本场比赛结果为 0：20 负；比赛结束后超过1 小时，不再接受本场上诉。

## 20、未尽事宜以 2018 版中国棒球协会《棒球竞赛规则》为准。

全国青少年棒球冠军赛暨PONY小马棒球联赛决赛报名表

|  |
| --- |
| **参赛单位： 服装颜色：** |
| **运动员**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身份证号** | **背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替补** |  |  |  |  |  |
| **替补** |  |  |  |  |  |
| **官员**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和职务** | **备注** |
| **领 队** |  |  |  |  |
| **教练员** |  |  |  |  |
| **教练员** |  |  |  |  |
| **教练员** |  |  |  |  |
| **队医** |  |  |  |  |

**单位地址及邮编：**

**队伍联络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公章） （医务章）**